

致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 胡錦濤先生、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溫家寶先生、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及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各成員

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

本人認為中國的人大常委會對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修改是完全不正確的決定。

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在港依法施政是理所當然。同樣地講，基本法是中央政府和香港大眾的信任合約。任何一方違反基本法的內容就是毀約。沒有任何一方同意之下而私自更改基本法的內容(包括附件)，一樣是視為毀約行為。

錯誤令港人對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失去信心，但是錯誤可以更改，相信人民會給予更新的機會。

我對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有以下意見。

1. 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，完全由港人普選。
2. 應實施「絕對大多數」制度下讓行政長官更有威望下依法施政，「絕對大多數」制度可以參考法國或印尼的總統選舉制度。
3. 應實施對行政長官選舉、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「強制投票制」，就像澳洲的制度，因為是公民的來之不易的義務。

我對未來的立法會選舉辦法有以下意見。

1. 地方選區的席位數目應多於功能組別的席位數目。但是功能組別不能取消，因為業界意見是重要的意見，可影響香港施政因素。
2. 為公平起見，每位選民應持有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的選舉及投票權。
3. 取消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的分組點票制度，應由立法會席位(不論地方選區或功能組別)簡單大多數通過議案或其他決定。
4. 取消立法會議員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制度。
5. 應該保持立法會六十個議席。

(已簽署)

陳志華 Chan Mofiz 謹啟

2005年1月31日

注：本人願意公開姓名